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的(2025年闵行区华理梅陇实验学校(藤花校区)校舍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5年闵行区华理梅陇实验学校(藤花校区)校舍维修项目),属于建筑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上海鹏艺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7027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5423.0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鹏艺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13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,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,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3、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